|  |
| --- |
| **济宁市人民政府文件** |

**济政发〔2020〕7号**

**济宁市人民政府**

**关于废止济政发〔2011〕11号、济政发〔2018〕**

**11号和济政发〔2018〕12号文件的通知**

**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济宁高新区、太白湖新区、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、曲阜文化建设示范区管委会（推进办公室），市政府各部门，各大企业，各高等院校：**

**济宁市人民政府于2011年3月15日印发的《关于加强土地综合整治推进城乡统筹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济政发〔2011〕11号）已失去业务指导作用，2018年6月30日印发的《关于印发〈济宁市市管企业监事会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济政发〔2018〕11号）和《关于印发〈济宁市市管企业财务总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济政发〔2018〕12号）部分内容不适应机构职能转变、“放管服”改革要求。经研究，确定自2020年8月16日起废止《关于加强土地综合整治推进城乡统筹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济政发〔2011〕11号）、《关于印发〈济宁市市管企业监事会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济政发〔2018〕11号）和《关于印发〈济宁市市管企业财务总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济政发〔2018〕12号）。**

**济宁市人民政府**

**2020年8月16日**

**（此件公开发布）**

**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法院，**

**市检察院，济宁军分区。**

**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8月16日印发**